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关于做好永宁县2017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永财发〔2018〕100号）要求，现将我办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永宁县委员会办公室是县委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落实县委重要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全县重大活动，协助县委领导处理县委的日常工作。二是负责起草、审核县委重要文件和县委领导的讲话、报告等文稿。三是负责组织协调对全县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四是负责县委、县委办公室文稿制发管理工作；负责筹备组织县委各种会议；组织安排县委领导同志重要活动。五是负责督查基层党组织对县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及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及“三定两评一应用”工作。六是负责县委密码和电子政务内网工作；承担县委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七是承担县委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和协调全县的保密工作。

八是负责收集、编发和向上级领导报送全县工作信息；承担县委应急值班工作。九是负责县委对外联络和协调工作；接待上级领导及其他重要来宾。十是领导县档案局、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永党办发〔2009〕141号）规定，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中国共产党永宁县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6人，工勤编制人数7人。单位内部设办公室、秘书室、督查室、机要局、保密局5个科室。2017年底实有在编行政人员15人，工勤人员8人（其中，1人占档案局工勤编制），离休干部1人，退休干部5人、遗属5人、“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6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永宁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仅包括中国共产党永宁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874473.68 元，支出总计 4874473.68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63498.99 元，下降 25.44%，支出总计减少 1663498.99 元，下降 25.44%。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27650.6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17367.40 元，占 99.76%；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0283.21 元，占 0.24%。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30373.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7713.22 元，占 76.76%；项目支出 1122660.46 元，占 23.24%。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64190.47 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64190.47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611102.2 元，下降 24.8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611102.2 元，下降 24.88%，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中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宁县委员会决算数据，编制 2017 年度决算时未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宁县委员会数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二是有部分项目未执行，资

金直接由财政收回。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0090.4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9%。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9876.63 元，下降 14.2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中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宁县委员会决算数据，编制 2017 年度决算时未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宁县委员会数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0090.4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92748.25 元，占 80.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8451.13 元，占 11.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409.62 元，占 4.12%；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481.47 元，占 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0225.93 元，支出决算为 4820090.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供给在职和离休人员工资调整；二是执行上年度项目，支出了结转的项目资金；三是生育保险缴纳比例提高，支出增加。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预算 3609554.88 元，支出决算 3892748.25 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283193.37 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供给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执行上年度项目，支出了结转的项目资金；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预算 540111.01 元，支出决算 548451.13 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8340.12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生育保险缴纳比例提高，支出增加；3. 其他功能类别基本按照预算列支。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7430.01 元，其中：人员经费 3337418.00 元，公用经费 360012.01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8507.53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93450.04 元，增长 15.5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生育保险缴纳比例提高；二是在职人员上半年绩效考核奖、创城奖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属于追加预算，故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大；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72035.99 元，增长 10.2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012.01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85012.01 元，增长 30.91%，主要原因是：将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记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福利费”科目、将公务人员交通补贴支出记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与年初预算科目不对应，故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大；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790091.94 元，降低 68.7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910.47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95124.91 元，增长 29.38%，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创城奖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属于追加预算；二是将取暖费记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采暖补贴”，与年初预算科目不对应，故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大；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196656.14 元，降低 74.07%。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年初无预算；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000 元，降低 100%。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2373.07 元，完成预算的 6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9251.07 元，完成预算的 89.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122 元，完成预算的 14.5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27393.74 元，下降 39.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8285.74 元，下降 20.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5986 元，下降 83.41%。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严格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严格控制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179251.07 元，占 93.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22 元，占 6.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251.07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251.07 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联维修维护费、加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22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3122 元，主要用于接待餐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6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29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报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012.01 元，比 2016 年增加 200351.81 元，增长 125.49%。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劳务费、其他服务支出、维修维护费用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办无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4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8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办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重点对“县委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

委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缺乏足够重视；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熟，我单位还缺乏相应的制度规定；三是项目执行进度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绩效结果应用；二是要进一步梳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管理规程，加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力度；三是县委办各局室办严格制定项目支出和执行进度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年，我办无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年，我办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